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業災後協助措施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00-257)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56476)

日期：113 年 7 月

一、災害損失租稅減免

(一)各稅減免規定彙總表

申請事項	稅目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個人災害損失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技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營業稅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15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娛樂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已繳納稅款之退還	貨物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貨物稅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菸酒稅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菸酒稅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毀損	房屋稅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地價稅開徵 30 日前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泡水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	無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管轄地方稅稽徵機關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

二、如果仍有不明瞭的地方,請洽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

(二)災害損失減免節稅表

稅目	損失情形	申報期限	申報地點	檢附證件	稅捐減免
所得稅	個人財產因災害所受損失。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	管轄國稅局分稽徵所。	1. 申請書。 2. 損失清單。 3. 有關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房屋稅	1.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或由稅捐處主動辦理。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申請書。 2. 損失清單。 3. 有關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4. 海沙屋或輻射屋附工務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	自發生之日起免徵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2. 受災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				自發生之日起得減半徵收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3. 淹水受災				淹水當期房屋稅按淹水日減免，至少減徵1個月。
地價稅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	每年地價稅開徵30日前。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地價稅全免。
使用牌照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使用須進廠修復者。	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身分證正本。 2. 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行車執照。 4. 印章。 5. 異動登記書。 6. 里辦公室證明、消防、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	當年度稅捐僅需繳至停用前1日，若已繳全年稅捐者可辦理退稅，至車輛修復後，再至監理機關辦理復駛，恢復課稅。
娛樂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災害發生後申請。	管轄稅捐處各分處。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1. 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 營業受影響者，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營業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	災害發生立即辦理。	管轄國稅局分稽徵所。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1. 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 2. 營業受影響者，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
貨物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貨物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	災害發生立即辦理。	國稅局總局。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已稅貨物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申請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
菸酒稅	因受災害影響，致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	國稅局總局	1. 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已稅菸酒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申請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

(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

一、災害損失報備：

- (一)於規定期限內報備案件(即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備)，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1.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2.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者。
 3.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1)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非屬火災損失者免附)。
 - (2)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 (3)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 (4)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 (二)逾規定期限報備案件，除上年度已列入財產目錄之固定資產，可比照第四點第二款辦理外，應不予受理。

二、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

(一)商品、原物料報廢：

1. 營利事業存放於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原物料，依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管理)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者，得核實認定，免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及書面審核。
2. 除符合前目情形外，營利事業每次申請報備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並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經書面審核無異常者，免實地勘查，通知營利事業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予以備查。

(二)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

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十款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如報廢之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或其使用年數已達耐用年限二分之一以上，且報廢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經依固定資產報廢報告表研判，尚無實地勘查價值或需要，得依檢附之毀棄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予以書面審核。

二、災害復舊貸款

單位名稱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承辦銀行	窗口電話
經濟部 中小企業 署	中小企業災 害復舊專案 貸款(受災害 次日起4個月 內向承貸銀 行提出申請)	<p>1. 最高為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p> <p>2.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p>*行政院如有發布災區公報，位於該災區獲貸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最長3年之利息，每次公告每家中小企業補貼利息上限為50萬元。</p>	<p>1. 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p> <p>2. 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p>	信保基金 簽約銀行	洽詢專線： 0800-056-476 或各承辦銀行

單位名稱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承辦銀行	窗口電話
經濟部 中小企業 署	企業小頭家 (受災害次日 起4個月內向 承貸銀行提 出申請)	<p>1. 利率：受災企業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機動計息。</p> <p>2. 受災企業信保基金提供9成保證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p> <p>*行政院如有發布災區公報，位於該災區獲貸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最長3年之利息，每次公告每家中小企業補貼利息上限為50萬元。</p>	<p>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u>員工人數未滿10人</u>之營利事業。</p> <p>貸款額度： 1. 週轉性支出 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 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信保基金 簽約銀行	洽詢專線： 0800-056-476 或各承辦銀行